

LN323-C

2000 年第 32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放射技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（第 359 章）第 29 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放射技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（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3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1,115" 而代以 "1,155"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,075" 而代以 "1,085"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390" 而代以 "395"；
- (d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245" 而代以 "270"；
- (e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285" 而代以 "315"；
- (f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465" 而代以 "510"；
- (g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"570" 而代以 "625"；
- (h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 "1,060" 而代以 "1,270"；
- (i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 "432" 而代以 "475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（第 359 章）就放射技師而須繳付的註冊、執業證明書及相類事項的費用。